

# 车辆模型项目办赛指南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第二章 适用范围 .....	1
第三章 主办单位 .....	2
第四章 申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	2
第五章 协办单位 .....	3
第六章 支持单位 .....	3
第七章 赛事申办 .....	3
第八章 申办流程 .....	4
第九章 赛事经费 .....	6
第十章 组委会 .....	7
第十一章 工作机构 .....	7
第十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 .....	12
第十三章 参赛运动队 .....	14
第十四章 赛事环境软硬件 .....	15
第十五章 培训 .....	16
第十六章 赛事流程 .....	16
第十七章 相关规定 .....	16
第十八章 各项守则 .....	17

##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车辆模型项目赛事活动的监督管理，保护赛事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车辆模型运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国家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特制订《全国车辆模型办赛指南》（以下简称“办赛指南”）。

本办赛指南适用于在我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举办的车辆模型赛事活动。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1 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锦标赛、全国车辆模型精英赛和全国车辆模型公开赛（简称：全国车辆模型赛事）。

1.1 全国车辆模型赛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体育单项竞赛中最高级别赛事，属于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监管，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运作的赛事。

1.1.1 各竞赛类别、车型、技术标准、赛制参照：每年度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颁布的“全国车辆模型竞赛规则”执行。

1.1.2 除参照国内车辆模型项目发展和活动水平设置的项目外，部分竞赛项目技术标准和赛制执行“世界车辆模型联合会（IFMAR）”标准。

1.2.1 全国车辆模型赛事：综合性大型赛事，包含各竞赛类别各车型如：竞速类和竞技类、室内和室外、越野车和平路车类、电机动力和内燃机动力类、大车和小车类、遥控车和自走车类、无人车和创新车类同场多类别多车型设项竞赛的大型赛事。

1.2.2 全国车辆模型赛事“XX赛”：拆分后混合性中型赛事，按赛场性质和软硬件条件，选择竞赛类别和车型类别中单项目合并设项竞赛的中型赛事。如：越野车或平路车。

1.2.3 全国车辆模型赛事“XX赛”：拆分后单项性小型赛事，按专项赛场、竞赛类别和车型类别选择单一项目独立设项竞赛的小型赛事。如：1/10 电动越野车或 1/10 漂移车等。

1.3.1 赛事规模和拆分竞赛：综合性大型赛事参与人数 600 人左右、混合性中型赛事参与人数 300 人左右、单项性小型赛事参与人数 200 人左右。

### **第三章 主办单位**

2. 由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国家体育总局）和所属的项目管理部门组成。

2.1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简称：航管中心)、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简称：中国车协）为主办单位。

2.1.1 大型赛事：省政府、直辖市政府和省辖市政府可申请为联合主办单位。

2.1.2 经向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和中国车协申请批准的地域市政府可为联合主办单位。

### **第四章 申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3. 资质：国内具有法人资质，无公安、工商、税务、金融等单位不良记录的，具有一定人力物力财力和组织能力的国有企事业和民营企业单位。

3.1 申办主体

- 3.1.1 唯一独立的申办单位主体。
- 3.1.2 多单位联合的申办单位主体。
- 3.1.3 申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联合为同一主体。
- 3.1.4 申办单位：通常是政府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出具申请文书和签章，与航管中心和中国车协对接函件和批文，不具体操作竞赛过程，起引领监管等工作，将竞赛操作过程安排相关部门进行完成。
- 3.1.5 承办单位：由申办单位完成前期文书函件批文后，承接完成竞赛期间操作全过程。

## **第五章 协办单位**

- 4. 职责：该单位协助承办单位完成约定的相对应的工作。
- 4.1 行政排序：因申办单位通常是上级主管部门，承办单位作为联合主体，在赛事组织结构排序时，主办单位项下即是承办单位，而承办单位不可同上级主管部门排名在同一级别排序中。
- 4.1.1

## **第六章 支持单位**

- 5. 职责：用本单位名誉从道义上给与支持和付出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帮助。
- 5.1 位置排序：在赛事组织结构排序时，单位名称按贡献大小排列。
- 5.1.1 赞助：无偿和有偿的给予，无偿给予实物和专项费用。有偿给予，通常提供赛事环境和地域或媒体作赞助单位的广告宣传作为有偿回报。赞助款项是专款专用开具工商税票是可申请减免税，事业单位收据是税务部门核发的合法的免税票据。

## **第七章 赛事申办**

6. 每年 11 月开始进行第二年度赛事申办公告，12 月底前进行正式申办申报。

6.1 赛事申办主体：申办单位为主体或申办单位和承办单位联合为主体。

6.1.1 在申办公告公布后，按时递交赛事预申办书至总局航管中心或中国车协，递交申办书和相关资料，包含：申办函、营业执照和法人证明影印件、赛事计划书、软硬件设施介绍、经费来源和经费保障介绍、以往组织或参与活动资料、相关照片和图片等函件资料装订成册一式四份，申办宣传 PPT/PRT 光盘或 U 盘一份。

6.1.2 申办书需属地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盖章签字（省、市、区政府，或省、市体育局，或省、市、区模型协会，或省教育厅、或市、区教育局）。

6.1.3 申办书一份需递交属地体育、教育主管部门和模型协会备案。

6.1.4 参见附件：赛事申办表

## 第八章 申办流程

7、 成立筹委会、调研和策划。考察或介入其它赛事取得感性认知，请专家介绍承办赛事流程、经验和建议，做出申办决策。

7.1. 专家组考察评估审验；

按时递交申办书后，由中国车协派出 3 人及以上专家组实地考察评估审验。专家组首先约见申办单位主管部门相关领导，了解支持程度和构想，召开各部门协调会，协商承办后各相关部门职责和任务。

7.1.1 核查第 3.1.1 条中的所有文件与实际情况符合度。

7.2. 新闻发布会签意向协议

7.2.1 可举行仪式增加宣传效果和各单位参与机会，得到有关部门和社会企事业单位的理解和支持。

### 7.3 公示期

7.3.1 递交申办书及有关资料后，等待航管中心和中国车协走流程审批，批准入围后将会在航管中心和中国车协官网以文件形式“关于xxxx年度车辆模型xx赛承办单位的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

### 7.4 约见

7.4.1 批准入围的申办单位邀约去体育总局航管中心陈述申请理由和计划、实施方案和流程、经费来源和保障、以往组织大型活动能力和经验、申办宣传PPT/PRT展示承办和操作的可行性和能力。专家评审组提问申办人或受委托人陈述答辩。全部申办单位陈述完毕，专家评审组测评和无记名评分投票，经纪律检查人员现场监督唱票，优者入选，现场宣布入选单位。

### 7.5 签订合同

7.5.1 由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或中国车协（甲方）出具赛事承办合同一式四份，申办单位（乙方）盖章签字，双方各留存两份。

### 7.6 保证金（适用全国车辆模型公开赛）

7.6.1 由（甲方）出具银行账号，（乙方）汇往约定的办赛保证金，赛事举办完毕，乙方没有违约和善后问题，甲方在赛事结束20日后退回全部保证金。如有违约和办赛过程中资金欠缺，甲方将责成组委会动用保证金保障赛事按计划圆满完成。

### 7.7 公示批准文件

7.7.1 合同签订和保证金到位后，航管中心将行文“体育总局航管中

心关于举办 xxxxx 年全国车辆模型 xx 赛的公告”在中心网站公告，正本纸质文件寄达乙方。

## 7.8 协调会

7.8.1 筹委会召集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分工协调，制定具体责任部门和任务周期节点，构建赛事工作委员会。

## 7.9 新闻发布会

7.9.1 召集上级主管部门、联合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新闻媒体，召开举行赛事新闻发布会。

## 7.10 启动仪式

7.10.1 新建竞赛用场馆，召集上级主管部门、联合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支持单位、新闻媒体，举行启动仪式，扩大影响。

## 7.11 宣传

7.11.1 为赛前准备进行宣传，寻找支持和赞助单位，提高赛事社会效益和品质。

# 第九章 赛事经费

8. 规划和计划书：根据规划赛事的规模大小、层次级别、竞赛场地标准、竞赛项目设置数量、奖项配置、人员配备、裁判配备、开闭幕式规模级别、宣传形式与规模等做出各专项费用支出的计划书。

8.1 经费来源、专款专用和财务手续。上级专项拨款、自筹经费、赞助经费（包括赛事服务费）。须有指定人员负责控制按计划使用，须有财务人员办理收支。

8.1.1 经费保障：须有上级主管部门人员监督，财务透明，合法合规合理按计划运行。



## 第十章 组委会

9. 组织架构：由主办单位总局航管中心和相关领导、航管中心运动四部正副主任和，申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申办单位和承办单位领导或负责人、公安交通、卫生检疫、媒体和各参赛队领队组成。

9.1 行政排序：国家部门、省级、直辖市、省辖市、地级市、区县，由上至下。

9.1.1 名称职位：各单位名称、领导姓名和职位名称、各领队姓名。

## 第十一章 工作机构

10. 赛事组织及分工职责

执行部门：1. 竞赛办公室(秘书处) 2. 竞赛处 3. 外事处  
4. 宣传处 5. 商务处 6. 后勤和接待处 7. 财务处 8. 场地(馆)处 9. 安保处 10. 医务处。

10.1 竞赛办公室(秘书处)。

10.1.1 筹备前期各项工作。

10.1.2 联络、协调各相关部门工作。

10.1.3 向各相关部门报备：上级主管部门、公安消防、卫生检疫和市场监管等部门。

10.1.4 安排各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等相关场所和办公用具。

10.1.5 制作赛会有关证件、嘉宾、裁判员、领队、教练、运动员、工作人员、媒体、志愿者及与会人员胸牌，嘉宾请柬、领导席次卡、参赛队席位牌和机动车辆通行证等。

10.1.6 设计制作购买裁判员制服和参赛人员文化服及纪念品。

- 10.1.7 确定、邀请参加开、闭幕式领导及嘉宾，并安排致辞和演讲。
- 10.1.8 编撰邀约媒体采访特定对象，并给与支持单位领导介绍本单位和支持赛事的素材，参赛队的素材，以利推广和对支持单位的回报。
- 10.1.9 落实办公器具：复印机、电脑、打印机、功放音响以及竞赛和裁判用具。
- 10.1.10 编制、印刷、公布竞赛公报。
- 10.1.11 筹备组委会会议、布置会场，召集、安排领导，主持会议。
- 10.1.12 筹备组织开、闭幕式。
- 10.1.13 管理发放牌匾、锦旗、纪念品等。
- 10.2. 竞赛处
  - 10.2.1 协助裁判委员会按照竞赛规程实施竞赛。
  - 10.2.2 受理参赛报名、注册、核查资质身份，发放与会人员赛事资料、胸牌。
  - 10.2.3 编制、印刷赛事册（秩序册）封底封面、插页。赛事册内容：办赛单位介绍、领导贺词贺电、竞赛公报和竞赛通知、补充规定、竞赛规程、组委会名单、工作机构名单、仲裁委员会、裁判委员会、竞赛日程、赛事指南、赛区平面图、酒店信息和到达路线、赛会安全须知、裁判领队教练运动员守则、参赛队免责声明、参赛队名单、赞助商和支持单位介绍等等。
  - 10.2.4 管理、协调、分配工作人员、志愿者和助理裁判。
  - 10.2.5 管理、竞赛场地设施、视屏和功放音响等竞赛设备。
  - 10.2.6 负责成绩公布栏、桌椅板凳、遮阳避雨等用具放置。
  - 10.2.7 管理、调配场地处（场馆处）工作。

- 10.2.8 负责转场工作。
- 10.2.9 负责开、闭幕式场地及背景板、周边广告布置。
- 10.2.10 负责收集评审、公布运动员、辅导员、运动队、裁判员、工作人员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等奖项。
- 10.3 外事处
  - 10.3.1 负责涉外参赛队联络。
  - 10.3.2 负责申报涉外管理部门。
  - 10.3.3 负责协办出入境手续。
  - 10.3.4 负责食宿交通、旅游服务。
  - 10.3.5 负责竞赛期间翻译工作。
  - 10.3.6 负责涉外政策风俗参观交流宣教等工作。
- 10.4 宣传处
  - 10.4.1 设计赛场环境、制作及布置。
  - 10.4.2 设计制作各赛场平面图和位置标牌、报到地点、宾馆餐厅及交通路线图、组委会办公室、竞赛办公室、会议室、医务室、财务室、卫生间、停车场等地点标识，协同后勤组分配安置。
  - 10.4.3 赛事的宣传推广，制作赛会标识、背景板和器具。接收、审查、制作宣传资料和物品。
  - 10.4.4 联络、接待新闻媒体，策划、组织新闻发布会。
  - 10.4.5 策划、组织开、闭幕仪式，文体活动、礼仪小姐、各队伍位置和节目单。
  - 10.4.6 撰写新闻发布会、开、闭幕式演讲词和新闻稿件。
  - 10.4.7 收集、摄录赛会资料，投送新闻稿件。

10.4.8 负责所有内外部门准备发布的宣传稿件按规定条款对照审查修改批复。

## 10.5 商务处

10.5.1 赛事宣传推广。

10.5.2 招商引资。

10.5.3 协助策划、设计广告和赛事册封底封面、插页。

10.5.4 负责商谈赞助协约或合同签订稿件交竞赛办公室签立。

10.5.5 安排财务接纳赞助款项走流程。

10.5.6 接纳奖杯和赞助物品。

10.5.7 提供赞助方单位名称领导人员姓名职位供办公室开闭幕式，安排席次、观摩、行程、食宿等工作。

## 10.6 后勤和接待处

10.6.1 负责参赛人员接、送站。

10.6.2 接纳参赛人员报到。

10.6.3 安排参赛人员食宿、交通、旅游服务。

10.6.4 代订返程票。

10.6.5 负责参赛队器材物流收发工作。

10.6.6 负责竞赛期间参赛人员餐食和大众饮用水。

10.6.7 负责裁判员、运动队竞赛期间专用交通车辆。

## 10.7 财务处

10.7.1 收纳赞助费。

10.7.2 收取参赛人员参赛的食宿、交通、公发专项竞赛器材等费用。

10.7.3 负责专项竞赛经费收支。

- 10.7.4 支付赛事服务费或办赛保证金。
- 10.7.5 支付与会人员劳务费。
- 10.7.6 受理报销与会人员差旅、食宿、交通、杂支等费用。
- 10.7.7 受理报销与竞赛产生的费用。
- 10.7.8 负责财务制度和专项竞赛费用的政策宣导和把控。
- 10.8. 场地处（场馆处）
  - 10.8.1 按竞赛规则的赛场技术要求铺建赛场、搭建操纵台、裁判区、维修区、公用设备区、危险品区、停车区、卫生间、医护安保等地区，并即时维护保养。
  - 10.8.2 竞赛期间水电保障。
  - 10.8.3 负责转场工作。
  - 10.8.4 负责开、闭幕式场地及背景板周边广告搭建布置。
  - 10.8.5 负责安装竞赛场地、视屏和功放音响照明等竞赛设备，安排桌椅板凳、遮阳避雨等用具。
  - 10.8.6 专人团队负责赛道和竞赛器具的整形维护维修及补充，并备有防雨设施器材和执行措施。
- 10.9 安保处
  - 10.9.1 制作赛会安全须知，进行安全教育。
  - 10.9.2 负责沟通、协调公安消防部门。
  - 10.9.3 全面保障竞赛期间的安全保卫、消防及救护工作。
  - 10.9.4 全面保障竞赛期间的交通、行驶路线、调度畅通和车辆的引导停放。
- 10.10 医务处

10.10.1 全面负责竞赛期间的饮食卫生新冠疫情等防疫工作。

10.10.2 全面保障竞赛期间的医疗护卫和应急救护。

10.10.3 负责畅通 120 救护和应急救援渠道。

## 第十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委员会

11 组成：按中国车协章程和裁判员管理规定条款组成。

### 11.1 仲裁委员会

11.1.1 资质：由主办单位指定，可不用具备国家级裁判员资质，通常由上级体育主管部门、中国车协和申办单位领导担任，需知晓体育法和竞赛规程规则，易于对竞赛中的申诉进行仲裁裁定。

11.1.2 配备和职责：因仲裁表决数值需要，配备是单人数 3 人或 5 人。受理裁判委员会递交的判罚裁决进行仲裁裁决。调解处理竞赛期间的事务纠纷。

### 11.2 裁判委员会

11.2.1 资质：总裁判长必须是车辆模型国家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副总裁判长、裁判长、副裁判长必须是车辆模型国家一级或以上级别裁判员，均由主办单位选派（国派裁判员）。裁判员和助理裁判员必须是车辆模型国家一级或二级裁判员，均由承办单位选派（地方派裁判员）。竞赛场地裁判可由无裁判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这时命名为竞赛场地组，不具裁判裁决及代表裁委会发言权力。

11.2.2 配备：因判罚和申诉表决数值需要，配备是单人数，总裁判长 1 人、副总裁判长 2 人或 4 人。项目裁判长和副裁判长根据项目配备 1 正 1 副至 2 副，裁判员、助理裁判员、技术代表、志愿者。

11.2.3 架构：总裁判长及副总裁判长、项目裁判长及副裁判长、成统

裁判长及副裁判长、审核裁判及长副裁判长、检录裁判长及副裁判长、电台管理裁判长及副裁判长、电脑计时操作裁判员、巡边裁判员、记录裁判员、各项目裁判员或助理裁判员、志愿者、竞赛专项器材厂商技术代表。根据竞赛级别规模另可增设竞赛技术总监。

#### 11.2.4 职责：

1. 总裁判长责任制，副总裁判长可兼任项目正副裁判长和裁判员。
2. 裁判长可兼任其他竞赛项目裁判长。
3. 总裁判长和当值项目裁判长有权发布即时判罚结果和接收申诉，其他裁判长裁判员技术代表无权发布和回答参赛队判罚和询问。
4. 裁委会全面负责竞赛期间的执裁工作。
5. 负责提出和接收使用裁判器具。
6. 负责组织裁判员和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实习。
7. 负责组织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讲解竞赛规程、规则，补充规定和竞赛须知。
8. 负责组织裁判员、技术代表和参赛队员的技术交流研讨会。
9. 负责赛事册与报名表、注册表的核查。编排详细的竞赛日程和竞赛分类赛序表。
10. 负责发布竞赛公报，公示竞赛日程和竞赛项次名单，各项竞赛成绩。
11. 负责编排裁委会、参赛队名单和竞赛成绩供竞赛处印制赛事册和成绩册。
12. 负责编排获奖名单打印获奖证书。
13. 负责宣读获奖名单，颁发证书、证章等获奖物品，出具获奖成绩

证明书。

14. 负责受理竞赛期间的质询和申诉。

11.2.5 技术代表：中国车协认定授权的，由生产竞赛器材厂商派出的技术工程师，参与审核竞赛器材参赛标准认定的技术代表，提供技术参数和状况供审核裁判长作出判罚和裁定宣判，技术代表无权判罚和公布信息。

11.2.6 志愿者：由能胜任和培训过合格的人员，在分配至项目裁判长管理下参与竞赛指定专项工作。其中有公共助手，必须身体素质良好，经专业培训合格才具备上竞赛场地工作。

11.2.7 业务培训：由总裁判长和专项裁判长对参与裁委会的裁判员、技术代表、志愿者、工作人员进行理论和实践技术培训实习考核。

11.2.8 负责编制打印颁发考核成绩证明书、执裁证明书、志愿者证书和运动员参赛成绩证明书。

### **第十三章 参赛运动队**

12. 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会员单位、全国科技体育组织单位均可组队和各模型俱乐部。由领队 1 名、教练若干名和参赛选手组成。

12.1 资质：中国合法公民，含港澳台公民，不限男女年龄。

12.1.1 参赛队员需持有有效合法身份证件，用中文姓名组队报名参赛。

12.1.2 18 岁及以下参赛队员需提供有效合法身份证件或临时身份证明。



12.1.3 外籍选手：需提供有效合法身份证件，经中国车协特批的外籍选手才可参加全国车辆模型赛事，需翻译成中文姓名编入国内参赛队报名，获得成绩与国内选手相同项目成绩并列录取。

12.1.4 运动员等级获取：根据中国车辆模型竞赛运动员等级标准对照，填写体育竞赛等级运动员申请表，提供获奖证书、赛事册、成绩册和由赛事裁判委员会出具的成绩证明书的正本和副本及近期免冠正面二寸彩色照片，提交给所属协会和体育相关部门审批获取。申请国家级需将上述材料经地属体育主管部门和协会审批签章，再递交航管中心或中国车协报批体育总局核查批准获得。

12.1.5 运动员等级详见附件：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车辆模型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 第十四章 赛事环境软硬件

13. 类别：竞赛规程规则和竞赛项目、竞赛场地、竞赛器具和裁判用具

13.1 软件技术标准

13.1.1 竞赛规程规则：由中国车协技术委员会制定年度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经航管中心或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官网公布后执行。

13.1.2 竞速类和竞技类、越野车和平路车类、攀爬和漂移类、电机动力和内燃机动力类、大车和小车类、遥控车和自走车类、无人车和创新车类。

13.2 硬件技术标准

13.2.1 室内和室外

13.3 专家组验收和指导

## 第十五章 培训

- 14. 目的
- 14.1 申办和级别
  - 14.1.1 组织和转发文件
  - 14.1.2 师资、课件和教材
  - 14.1.2 理论和实践
  - 14.1.3 考核和发证

## 第十六章 赛事流程

- 15. 阶段和节点
- 15.1 公布文件
  - 15.1.1 报名
  - 15.1.2 报到和接待，资质认定
  - 15.1.3 练习和录入
  - 15.1.4 开幕式
  - 15.1.5 竞赛和专场
  - 15.1.6 成绩统计、证书、奖牌、奖杯、奖品
  - 15.1.7 颁奖式
  - 15.1.8 离会
- 15.2 总结和善后
  - 15.2.1 裁判差旅报销和劳务支出

## 第十七章 相关规定

- 16. 赛事相关管理规定
- 16.1 保险：需提供金额不低于 2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单。

- 16.2 未成年监护公证：由所属地域政府公证部门出具的，18岁及以下青少年运动员与本队领队或教练签订监护委托协议书报到参赛。
- 16.3 反廉洁公平参赛责任书：详见附件二
- 16.4 代表队参赛承诺书：详见附件三
- 16.5 赛会安全须知：详见附件四
- 16.6 全国车辆模型赛事防疫指南：详见附件五
- 16.7 全国车辆模型赛事安全责任书：详见附件六

## **第十八章 各项守则**

- 17. 参赛人员管理细则
  - 17.1 裁判守则：详见附件七
  - 17.2 领队守则：详见附件八
  - 17.3 教练守则：详见附件九
  - 17.4 运动员守则：详见附件十

## 附件 1

## 赛事申办表

申请赛事名称	xxxx 年全国车辆模型 xxx 赛(          站)		
申办单位名称		法    人	
办 公 地 址		电子邮件	
申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赛事地点和场地及组织机构简述：    			
上级主管部门及联合承办单位：			
意向赞助商和协办单位：			
办赛经费来源及保障：			
办赛经费预计投入（前期申办筹备          万元 ）及（赛事经费          ～          万元 ）			
申办人：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反廉洁公平参赛责任书

甲方：全国车辆模 XX 赛裁判委员会

乙方：

为促进我国车辆模型运动的健康发展，加强参赛运动队管理，树立良好的赛风赛纪，规范裁判员选派和执裁工作，明确办赛人员的赛区纪律，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体竞字〔2014〕172 号文件《全国体育竞赛裁判员选派与监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颁布的 2016 年 7 月修订版《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文件的具体要求，甲、乙双方特签订“反廉洁公平参赛责任书”。

### 一、甲方职责

（一）保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全国性车辆模型比赛裁判员选派及执裁工作的管理，按照选派裁判的原则，公开选派程序、结果。对违规违纪裁判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二）保证选派赴赛区的裁判及工作人员恪尽职守、清正廉洁，遵守规定，公正、公平、公开的组织比赛，对违规违纪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三）超出处理范围移送上级纪检部门，严重的移交政府执法部门，并通报责任人相关主管部门级单位。

### 二、乙方职责

(一) 责任人需严格遵守裁判手则及甲方和赛区的有关规定，安全、文明参赛。

(二) 责任人保证按上述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裁委会安排下，廉洁自律，公平执裁，坚决反对虚假比赛等赛风赛纪事件的发生。违规违纪将接受严肃处理。

### 三、其它

(一) 该责任书在乙方参加年度全国性比赛前签订。

(二) 该责任书需责任人和全国车辆模型锦标赛裁委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印章。

甲 方：

全国车辆模型 XX 赛裁委会

总裁判长：

乙 方：

车模裁判级别：

责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

# 代表队参赛承诺书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

\_\_\_\_\_代表队参加 XXXX 年全国车辆模型 XX 赛，  
特向大会做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管理队伍，加强安全教育，杜绝责任事故。
- 二、遵守赛事有关规定，遵守竞赛规程和规则，服从赛事安排。
- 三、自觉维护竞赛秩序，公平竞赛，文明参赛。
- 四、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 五、秉承“更高、更快、更强”的精神，争创一流运动成绩，争做文明运动队。
- 六、若竞赛赛中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潜在风险或不寻常之危险，本代表队领队及教练会尽量避免和阻止任何安全事故发生，并马上通知大会组委会处理。
- 七、对于在竞赛赛中发生的任何伤亡事件除保险公司承担的赔偿金外，本代表队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
- 八、如有妨碍和干扰比赛正常秩序的行为，将接受组委会对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通报。情节严重的将通过新闻媒体给予曝光，并取消今后参赛资格。

九、

领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副领队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代表队单位盖章：

## 附件 4

# 全国车辆模型赛事防疫指南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复工复产的相关要求，支持车辆模型类赛事在安全的前提下逐步恢复，根据《体育总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与体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有序恢复体育赛事活动的指导意见》，拟于即日起审慎、安全、有序恢复全国性的车辆模型类赛事和活动。为保证比赛安全、顺利，按照“主办负责、属地管理、风险可控、有序推进”的原则，制定本指南。

###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疫情防控常态化”。车辆模型是非身体接触类体育运动，但是，参与赛事相关人群，比如赛事组织者、参赛队等，仍应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和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办赛和参赛。

（二）坚持有序恢复。根据项目发展实际需求，结合疫情防控形势，有重点、有计划逐步恢复全国性车辆模型类赛事，继续坚持通过网络、视频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各项赛事和活动。

（三）坚持属地管理原则。举办赛事前，须获得属地相关政府部门的许可，并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部门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赛事活动。

（四）坚持“一案一报”。各赛事承办单位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按照“一赛事一方案”的要求制定严格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预案报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批准。



##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所指的车辆模型赛事是指由体育总局航管中心主办、参与主办或支持的全国性车辆模型类赛事，包括由体育总局航管中心所管辖的公路、越野、漂移、攀爬和全国青少年车辆模型教育竞赛活动等车辆模型类竞赛活动项目。各地方项目管理部门及其他赛事，可以参照本指南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三、具体要求

疫情期间，除遵守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发布的《办赛指南》、《参赛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外，承办单位在赛事组织过程中还应遵守如下要求：

（一）暂缓在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疫情风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地区和境外输入压力较大地区举办赛事。

（二）原则上暂不接受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运动员报名参赛，应核对运动员“绿码”确认其来源。

（三）赛事组织工作人员、参赛人员应持一周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赛。

（四）赛事组织方须设立疫情防控专项工作组，统筹管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所有事项。

（五）现阶段暂不接受现场观众，空场举办。

（六）训练、比赛期间应对进入赛场的的所有相关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信息登记。

（七）应对举办比赛的场地设施进行全面病毒消杀工作。各功能区域等公共场所按时全面消毒，不留死角。

（八）降低人员密度。通过控制参赛规模、优化训练及比赛编排，降低场地内人员密度；降低赛事交通班车乘车人和餐厅用餐人员的密度；参赛人员的住宿安排应与社会人员隔开；尽可能减少参加人数较多的会议次数或以视频会议方式替代。

（九）确保有隔离体温检测异常者的区域。

（十）赛事承办单位须与主办单位签署赛事疫情防控责任书，或在承办协议里增加疫情防控的相关内容；各参赛单位及个人须与组委会签署赛事疫情防控责任书。

（十一）比赛期间，如发生任何涉及疫情的可疑现象，必须及时向当地有关部门和主办单位“双报告”并立即按照预案采取措施。

#### 四、其他

鉴于疫情期间举办赛事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承办单位除认真执行上述要求外，还应为赛事及工作人员配备充足的防护物资；各参赛单位及个人应自备必要的防护物资。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及时对上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各承办单位须本着“安全第一”的原则，努力办好相应的赛事活动，满足人民群众体育文化生活需求。

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2021年6月10日

## 全国车辆模型赛事安全责任书

为推动航空、科技体育事业健康发展，维护航空、科技行业良好秩序，保障全国车辆模型赛事安全举办，根据国家体育总局赛事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责任书。条款如下：

### 一、责任对象

（赛事承办单位）

### 二、安全工作目标

确保赛事活动安全举办，坚决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 三、安全工作任务

#### （一）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

（赛事承办单位）对本次赛事活动期间的政治、公众、防疫及其他各类保障安全负责。

#### （二）建立健全赛事安全管理制度

（赛事承办单位）应根据本次赛事活动安全责任确定各项工作责任目标和责任人，制订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安全管理预案、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赛事疫情防控方案，健全落实安全责任制。

#### （三）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具体措施

1. 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赛前对参与赛事活动的工作人员、志愿者，开展安全常识教育和安全法规学习，增强安全意识。

2. 在商业开发、宣传等各类活动中，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

整，维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航管中心赛事管理规定。

3. 为赛事活动投保公众责任保险或组织者责任保险，并做好赛事活动的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确保各安全通道、出口通畅，保证公众安全。

4. 赛事活动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

5. 配备专业气象保障团队，对赛事活动期间的天气情况提前做出准确预测；科学合理规划场地各功能区域，加强场地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根据赛事需要现场配备消防、急救等设备，安排足够的安保、医疗救护等人员；合理规划车辆停放、疏导，维护比赛现场交通秩序；加强对运动员、裁判员供餐单位的食品安全检查等各类保障工作，确保赛事安全。

#### **四、责任追究**

若赛事承办单位对不履行上述责任、安全工作不作为，导致安全事故发生，体育总局航管中心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有关责任。

**(赛事承办单位)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 赛会安全须知

1. 在赛场内严禁使用明火，以防意外引燃易燃物
2. 赛场内除吸烟区外其他区域严禁吸烟，违者重罚
3. 在赛场及公共维修区内，请妥善保管自身贵重财物以免丢失
4. 爱护车场环境，请勿随意丢弃杂物，保持赛场整洁
5. 除特殊情况外请勿擅自进入赛道，以防造成人身伤害
6. 爱护公共财产，严禁破坏公共设施及赛道，违者重罚
7. 安全用电，锂电池充电时必须使用锂电池安全袋，以免意外爆炸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
8. 禁止携带信号干扰设备进场
9. 尊重裁判，尊重对方，尊重观众，文明礼貌参赛
10. 参赛人员进出赛场时请主动出示证件
11. 请自觉遵守赛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12. 若有问题请与赛会组委会联系
13. 请密切关注赛会各项通知

## 附件 7

# 裁判员守则

### 一、执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裁判员守则

1. 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2. 遵纪守法、维护公正，严格执行赛会各项规章制度。
3. 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正确引导比赛。
4. 热爱裁判工作，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 裁判员之间相互学习，相互尊重，相互支持，团结协作。

### 二、执行竞赛规则、裁判法和赛会竞赛规程。

### 三、佩戴胸牌，持有效裁判员证上岗执裁。

### 四、不受贿、不吃请、不徇私舞弊、不违犯各种规章制度。

### 五、服从裁判委员会领导。做好所负责范围的各种准备工作，保证在万无一失的情况下进入竞赛。

### 六、注意仪表形象，穿着端庄，不穿非正式服装、热裤、超短裙、无袖衫、拖鞋上岗，礼貌待人。

### 七、工作时间严禁吸烟、嚼口香糖和槟榔、吃零食、玩电脑和手机游戏、聊天、做一切与竞赛无关的事情。

### 八、执法中要有责任心、有耐心、细心。按照程序接受申诉，不与代表队发生争吵。

### 九、制定负责工作区域安全的预案和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十、裁判员违犯规定，视情节给以处罚，必要时通知其工作单位，做出严肃处理。

## 附件 8

### 领队守则

一、领队是竞赛期间代表队的最高领导，对本队在竞赛期间的各项工作负责。佩戴胸牌，注意仪表形象，穿着端庄，礼貌待人。

二、遵守赛会组委会和竞委会各项规定，并组织本队人员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三、遵从竞赛规则和有关的规定。

四、竞赛期间严禁吸烟、做一切与竞赛无关的事情。

五、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做好爱国主义教育。

六、组织本队人员学习《运动员守则》、《教练员守则》，并认真执行。

七、做好未成年队员的监护委托协议书签订及公证，安排好队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险单购买。

八、履行签订《代表队参赛承诺书》的规定。

九、对竞赛期间涉及组织和竞赛的建议、意见、异议必须按照程序进行反映和申诉。

十、赛风赛纪；杜绝行贿、作弊等行为。

十一、保证本队运动员不使用兴奋剂。

十二、制定代表队在往返竞赛举办地点和竞赛期间的安全预案和措施。

1. 本队人员熟知各种情况下自我保护、自我救护的方法。

2. 准备各种保证安全的物品、药品等。

3. 监督本队的饮食卫生，防患因此造成参赛减员。

4. 妥善保管本队携带的各种器材、物品、财务预防失窃。
5. 必要时用电、用火，必须监督安全使用，防止触电、烫伤。
6. 监督本队人员严禁私自游泳。

十三、监督本队文明礼貌的形象：禁止赌博、酗酒、嫖娼；不随地吐谈、乱丢垃圾；爱护公共设施；注重礼仪；遵守时间；遵守纪律共同创造和谐的竞赛环境。

十四、提高本队人员的环保意识。

十五、监督本队成员在竞赛期间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

十六、竞赛期间，必须自始至终在场。密切注意运动员的竞赛动态，发现问题保证 在第一时间向附近裁判长报告。

十七、领队因管理不善，责任心不强，违反以上守则，或教练员、运动员违反各自守则，都将追究领队责任，领队对其后果负责。

十八、按照赛会有关规定和竞赛规则，对违反规定的各种行为将视情节给以处罚。



## 附件 9

# 教练员守则

- 一、协助领队工作，在技术上指导运动员。
- 二、佩戴胸牌，注意仪表形象，穿着端庄，礼貌待人。
- 三、竞赛期间严禁吸烟、做一切与竞赛无关的事情。
- 四、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五、自觉遵守竞赛的各项规定。
- 六、组织运动员学习并严格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和有关规定；遵守赛风、赛纪和爱国教育。
- 七、协助领队搞好代表队的管理。
- 八、注意运动员的人身安全，严防事故发生。了解运动员状态，合理制定比赛方案，发挥运动员的技术潜能。
- 九、竞赛中有异议须按照程序反应，紧急情况向项目裁判长报告。申诉必须以书面由领队呈交总裁判长，并按照规定交纳申诉费。
- 十、杜绝使用兴奋剂，发现本队运动员使用兴奋剂将向所在单位反映，根据规定严肃处理。
- 十一、杜绝营私舞弊、行贿现象，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 十二、承担因管理不利，责任心不强，技术指导失误造成一切问题的责任。

## 附件 10

# 运动员守则

- 一、服从领队、教练的管理。遵守赛会的各项规定。佩带胸牌。
- 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和人民。
- 三、遵守竞赛规则、规程和有关规定；遵守赛风、赛纪，不服用兴奋剂。
- 四、尊重对手、尊重观众、尊重裁判员，服从裁判，积极支持和协助竞赛工作。
- 五、有权通过领队、教练对竞赛、裁判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六、讲文明、讲礼貌、讲团结、守纪律。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
- 七、遵纪守法、遵守公德、遵循良好道德风尚。不酗酒、嫖娼；不随地吐痰、乱丢垃圾；爱护公共设施；注重礼仪；遵守时间；遵守纪律共同创造和谐的竞赛环境。
- 八、爱护公物，保护环境。保证住地、餐饮和竞赛环境的良好秩序和卫生。
- 九、有自我保护意识，做好饮食卫生、人身财产和交通安全、做好保证安全的各种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不安全现象发生。
- 十、妥善保管自己携带的各种器材、物品、财务预防失窃。防止触电、烫伤，严禁私自游泳。

# 车辆模型项目参赛指引



中国车辆模型运动协会

# 车辆模型项目参赛指引

## 一、报名

各参赛队填写《参赛报名表》、《参赛承诺书》，按规程要求时间发至组委会报名接收邮箱，并电话确认，逾期不予接收。

## 二、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站交通服务，请按竞赛通知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报到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站点、抵达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如有），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提供送站交通服务，请在报到时告知组委会交通部门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出发站点、出发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和超规行李，逾期不予安排。

（三）如组委会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电话确认相关信息，包括：选择的酒店和标准、入住人数和性别、特殊房间需求、超编人员住房需求、提前报到和延期离会需求、缴费金额和缴纳方式、少数民族和宗教人士饮食需求等。

（四）如组委会不提供食宿服务，请在报名后与组委会确认以下信息：领取材料、赛前练习、联席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三、报到

（一）需严格按照竞赛通知规定时间和地点报到。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组委会认可的身份证明。
2. 县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该年度健康证明。
3. 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意外伤害保险单。
4. 自愿参赛责任书。
5. 会员证。
6. 其他特殊需缴付的事宜。

(三)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

秩序册、参赛证件、服装、纪念品(如有)、《返程信息登记表》、《住房分配表》。

#### 四、裁判领队联席会

(一) 按秩序册标注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并佩戴证件。

(二) 原则上参赛队领队、教练员参加会议，可视组委会规定增加参会人员。

(三) 在承办单位负责人介绍赛事筹备情况后，可就接待和组织工作等进行提问。

(四) 在裁判长解说竞赛规则与规程重点内容，并对赛事技术内容进行说明后，可进行提问。

(五) 按照组委会安排进行现场抽签，并确认公示结果。

(六) 联席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参赛人员资格申诉、抽签结果申诉和参赛人员调整。

(七) 记录并落实组委会对参加开幕式和颁奖式的相关要求。

## **五、赛前训练和开幕式**

按照组委会安排的地点、时间和要求进行赛前训练和参加开幕式。

## **六、比赛日**

(一) 按照竞赛日程安排到达赛场，按时检录。

(二) 听从裁判指令进场候赛和参赛。

(三) 如有申诉要求，按照组委会公布的申诉办法或仲裁条例执行，不符合程序或超过规定时限不予受理。

## **七、颁奖式**

按照最终公布的竞赛成绩（名次）做好参加颁奖式的各项准备工作。

## **八、离会**

按照竞赛通知规定时间和组委会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要求准时离会。